

## 五、「金融犯罪查緝市場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執行進度表

截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備註
一、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一) 修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規範最終受益人不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	法務部 經濟部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 (中央銀行)	92.4.30	<p>法務部：</p> <p>1 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法總則有期徒刑上限至三十年、易服勞役期限延長為一年及提高有關假釋門檻之規定，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p> <p>2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增列犯罪所得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列為重大犯罪，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3 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請司法院制定量刑條例。</p> <p>經濟部：</p> <p>商業會計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召開審查會議。</p> <p>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p> <p>1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月提出銀行法、金融控股</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法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刑期及罰金額度暨金融犯罪達一定金額以上，得加重其刑；並訂定自首或自白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修正規定；其中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及信用合作社法，並增訂詐騙金融機構者之罰責規定，證券交易法增訂企業相關人員及會計師出具不實財務報告或簽證報告之罰責規定，計增修訂四十三條條文，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及財政聯席委員會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審查前述七項法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銀行法已一讀通過。</p> <p>2 「經法院判處罰金刑及損害賠償之金額，於金額尚未支付前，使犯罪人其收入及支出皆須受相關機關管理，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執行項目，有關刑事罰金之執行，已修改銀行法等各金融相關作用法，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原刑法之半年提高為最高三年，各作用法修正條文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至於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宜由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適時向債務人提出請求，債務人無法給付時，即可聲請破產宣告；故宜透過破產程</p>
--	--	--	--

				<p>序來執行，另司法院於破產法修正草案中已研議納入該項機制。</p>	
	<p>(二)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p>	<p>銀行、證券、信託、投信投顧、產險、人壽、票券、期貨等八公會</p>	<p>92.4.30</p>	<p>1、參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執行項目：</p> <p>銀行公會：</p> <p>為強化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機制以預防金融犯罪，建議比照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法律，於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增列規範公會條文，賦予公會一定權責，以貫徹公會自律機制之功能。</p> <p>信託公會：</p> <p>(1) 訂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經財政部核備在案。</p> <p>(2) 依據「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准予備查。</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3) 依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並參考美國之相關規範訂定「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意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財政部核定。</p> <p>(4) 依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定。</p> <p>(5) 擬訂「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草案，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報請財政部備查。</p> <p>票券公會：</p> <p>(1) 參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p> <p>(2) 配合政策要求及主管機關修法之決議。</p> <p>證券公會：</p> <p>(1) 蒐集美國、香港及日本相關自律制度。</p> <p>(2) 相關研究及評估報告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中證商業字第○九二○○○二一七○號函請證期會參採。</p> <p>期貨公會：</p> <p>蒐集日本期貨公會相關規定及國內研究論述</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p>三篇，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報建議供證期會參考。</p> <p>投信投顧公會：</p> <p>(1) 為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蒐集國外制度資料，研提強化自律機制之具體建議方案及執行細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及管理。</p> <p>(2) 蒐集香港、美國、新加坡及盧森堡證券投信投顧公會就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範與自律機制並進行研議。</p> <p>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p> <p>(1) 為強化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機制以預防金融犯罪，建議比照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法律，於保險法中增列「商業同業公會」專章，賦予公會一定權責，以貫徹公會自律機制之功能。</p> <p>(2) 蒐集相關資料，據以作成上開保險法修正建議案。</p> <p>(3) 為確保同業間業務之公平合理之競爭及維護保戶之權益，將持續促請會員公司確實遵守法令及公會所定相關自律規範，以加強會員公司間之自律功能。</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

			<p>2、各金融相關公會研議如何強化金融機構自律機制執行項目：</p> <p>銀行公會：</p> <p>(1) 為防堵不法資金藉由信用卡之金融管道流通避法，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報准後修訂「辦理信用卡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發卡會員遵行。</p> <p>(2) 為促請會員銀行重視證券業務之風險控管，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報准後訂定「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供會員銀行遵行。</p> <p>(3) 為穩定經濟，協助體質健全之工商業正常營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報准後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供會員銀行遵行。</p> <p>(4) 為協助會員銀行控管授信品質，以健全銀行經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報准後修訂「全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供會員銀行遵行。</p> <p>(5) 為協助營運及繳息正常且無資金不當外移之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報准後修訂「繳息正常之企業借款展期或續約時，因原擔保品市價下跌致擔保不足之處理機制」供會員銀行遵行。</p> <p>信託公會：</p>	<p>已完成</p>
--	--	--	---	------------

				<p>委託金融研訓院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包括信託業務法令遵循、信託相關法規研討、信託業務經營管理、信託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等相關課程，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辦理三八五期，受訓人數達二一、七〇八人。</p> <p>票券公會：</p> <p>(1) 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研訂票券商公會自律公約，為發揚自律精神，確保公平競爭，提高職業道德，維護客戶權益，確實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加強團結合作，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p>(2) 依本公會之自律公約，請會員公司恪遵並落實執行。</p> <p>(3) 本公會所屬相關委員會並依業務狀況之不同訂定其相關自律規範，俾票券同業以為遵循並自律。</p> <p>(4) 「紀律委員會」制定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有功人員獎勵辦法。</p> <p>證券公會：</p> <p>(1) 研修證券商公會自律規章內容，以強化證券商自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呈報證期會核備。</p> <p>(2) 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p>	
--	--	--	--	--	--

				<p>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以中證商業字第○九二○○○○五六七號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一併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p> <p>(3) 關於本公會負責之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等監理業務，研訂之本公會會員「查察辦法」及「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業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經承銷業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之理事會討論通過，並已函報證期會核備。</p> <p>期貨公會：</p> <p>(1) 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之開放，修訂會員自律公約，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報證期會備查。</p> <p>(2) 為因應期貨顧問事業之開放，新訂「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期貨顧問事業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及「期貨顧問事業宣傳資料與廣告物管理辦法」等自律規定，並經證期會核准在案。</p> <p>(3) 為嚴格執行從業人員之登錄及資格管</p>
--	--	--	--	--

				<p>理；本會九十一年度共撤銷108名未完成在職訓練者之工作證，以建立從業人員應有之紀律。</p> <p>(4) 持續辦理從業人員之資格審查及登錄作業，九十一年度共審理一萬餘件之申請案。</p> <p>(5) 持續辦理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灌輸從業人員重法重紀之觀念，九十一年度參訓人數共四，五七九人，合格人數四、五五〇人。</p> <p>(6) 持續辦理會員公司場地及設備勘察作業，以確保會員公司之營業處所及設備符合規定，九十一年度共計辦理全省240個據點之場勘作業。</p> <p>(7) 結合會員公司之專業講師，至全省各地向大眾宣導正確之期貨交易知識，本會九十一年度共計辦理六十五場巡迴講座，宣導對象之人數超過七千人。</p> <p>(8) 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共同研議期貨商公司治理守則，並已函報證期會備查。</p> <p>(9) 本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理監事會議中研議制訂違規揭露程序，決議適時揭露違規事件，以提供會員公司參考。</p> <p>(10) 為配合期貨經理事業之開放，本會已新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	--	--	--	---	--

				<p>操作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報請證期會核備。</p> <p>(11) 本會已根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草案之架構及規範，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研擬完成「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草案。將待證期會核定業務操作辦法後，據以修訂內控內稽制度，再報證期會核定。</p> <p>(12) 本會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之公布，特別印製大型海報，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分送會員公司全省一千個據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期貨交易不法情事，共同維護金融秩序與市場公義。</p> <p>投信投顧公會：</p> <p>研擬如何強化自律機制方案，分別提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建議方案。</p> <p>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p> <p>(1) 訂定「壽險業從事避險基金投資自律規範」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壽會文字第91103835函送各會員公司。</p>	
--	--	--	--	---	--

			<p>(2) 研訂「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自律規範」，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壽會文字第 92020533 號函及 (92) 計字第 024 號 (會銜) 共同函報財政部保險司，財政部保險司鑒核中。</p> <p>(3) 研訂「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壽會文字第 92030732 號及 (92) 產資字第 008 號會銜函報財政部，經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保第 0920702780 函同意，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壽會文字第 92041009 號函轉各會員公司。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產資字第 010 號函轉各會員公司配合辦理。</p> <p>3、貫徹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執行項目：</p> <p>銀行公會：</p> <p>(1) 本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全風字第二五九五號函檢送意見調查表，請各會員機構惠提具體意見通函請會員機構惠示具體意見，銀行多傾向放寬現行規定，於本項如何貫徹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以防制金融犯罪方面，尚無具體可行之建議。</p>	<p>已完成</p>
--	--	--	--	------------

				<p>(2) 財政部於制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時，業已參考先進國家相關法令及做法，訂有內部稽核、遵守法令主管、及自行查核等三項制度，對銀行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已非常嚴謹周延，且財政部責成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各項內部控制相關課程，廣為推廣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之觀念及應注意事項，本會認為財政部督促銀行確實遵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於預防金融犯罪方面，應可收宏效。</p> <p>嗣後 財政部如進一步頒布相關規定，本會自當配合函請各會員機構據以遵行，強化自律機制，積極預防金融犯罪。</p> <p>信託公會：</p> <p>(1) 本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將依「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研訂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函轉會員機構，並請各會員機構參考訂定其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手冊。</p> <p>(2)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信託從業人員應通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參加信託業務訓練課程，日前經本公會審定</p>
--	--	--	--	---

				<p>合格之信託從業人員計有 33,439 人。</p> <p>(3) 由於目前信託機構皆為銀行兼營，金融研究院已開辦信託業務人員相關訓練課程包括信託業務法令遵循、信託相關法規研討、信託業務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辦理 385 期，受訓人數達 21,708 人，並辦理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含信託業務）。</p> <p>票券公會：</p> <p>(1) 本公會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會員公司依規定應確實遵守並將查核報告報請相關單位備查。</p> <p>(2) 敦促票券商落實執行有關管理階層之管理、風險之辨識及評估、訂定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職務分工，及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等資訊，應具備可靠、及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另監督應有效且持續，一經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如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立即採取改正措施。</p> <p>(3) 已依「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第二十六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等相關事宜。</p>	
--	--	--	--	--	--

				<p>(4) 「紀律委員會」成立稽核專案小組，研討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上執行項目及窒礙難行之處。</p> <p>證券公會：</p> <p>(1) 加強證券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之教育訓練課程。</p> <p>甲、證券商業務人員訓練班：包含有在職訓練班、受託買賣及交割櫃檯主管人員訓練班、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班、法紀教育講習班、專案訓練班及考照培訓班等。九十二年度並擬增開「內部稽核」在職訓練班。</p> <p>乙、課程內容：有證券交易法規、證券管理法規、案例討論、證券交易實務與作業風險控管及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證券商內部控制、稽核與管理等相關課程。</p> <p>丙、九十年辦理 84 班次，共計 1499 人受訓；九十一年度擴大辦理班次為 131 班次，共計 1184 人參與受訓；九十二年度預計召開 153 班次，受訓人數可高達 1200 人。</p> <p>丁、自九十一年度六月及十二月起，本公會並自行編印「證券管理法令摘錄」共計</p>	
--	--	--	--	---	--

				<p>一萬小冊，並公告更新查閱網站，證券商從業受訓人員皆人手一本、攜帶方便可隨時查閱，期達教育訓練之實效。</p> <p>(2) 敦促證券商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p> <p>甲、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副知本公會有關證券商查核缺失項目中，若有違反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分，本公會並另行發函敦促該違規證券商確實改善，落實執行公司內稽內控制度。</p> <p>乙、定期每月通知因業務行為違規受證期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以暫停執行業務處分之證券商受僱人員至本公會參加為期一週之法紀教育講習課程，待取得結業考試及格證書後，始能取回證照、回復執行業務之資格。</p> <p>期貨公會：</p> <p>(1) 本公會會員均依證期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適時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p> <p>(2) 本公會自九十一年四月起，發動會員公司，籌組期貨商稽核聯誼會，定期集會以交換稽查技巧與經驗。</p>	
--	--	--	--	--	--

			<p>(3) 外部稽核由台灣期貨交易所擔任，針對本公會每一會員公司，實施例行（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期查核。</p> <p>(4) 開辦「稽核人員在職訓練班」，以提昇稽核人員之專業。</p> <p>投信投顧公會：</p> <p>(1)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各先進國家之自律規範制度資料及「會員自律公約」修正草案陳報證期會。</p> <p>(2) 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台財證四字第99100168219號函核定投信投顧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修正條文。</p> <p>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p> <p>(1) 配合會員公司之需要籌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2) 持續促請各會員公司應落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會計師查核等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以防止金融犯罪情事之發生。</p> <p>4 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執行項目：</p> <p>銀行公會：</p>	<p>已完成</p>
--	--	--	---	------------

				<p>(1) 依財政部函囑，金融機構於受理民眾開戶時，均須核對申請人之相關證件，確認身分，並於開戶文件上請申請人簽章，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各金融機構業遵照辦理。</p> <p>(2) 依財政部函囑，當存戶於聯行開立第二存款帳戶時，金融機構應向原第一開戶營業單位照會，並比對其留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照片、筆跡及印鑑等是否與原開戶營業單位相同，以確實確認客戶身分；個人戶開戶後其帳戶如有來自四面八方之匯款，且均係利用自動提款機提領存款，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注意開戶人之地緣關係，如開戶地與戶籍地工作地不在同一地區，或只願留手機號碼而無其他連絡電話，或同一人短時間內分別在不同分行開戶者，均應特別予以注意等。</p> <p>(3) 依財政部函囑，本會已將有關犯罪集團結合「發手機簡訊」匯至人頭帳戶、虛設公司行號「刊登信用貸款廣告」及「散發刮刮樂中獎廣告」等犯罪手法及防範方法彙整成宣導摺頁，並已印製八萬份供各金融機構張貼營業大廳，以教育民眾提高警覺勿貪圖小利，共同防制犯罪。</p> <p>信託公會：</p>	
--	--	--	--	---	--

			<p>本會訂定之「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 本草案中，已對客戶開戶之認證、一定金額以 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 錄憑證及交易之申報等作業程序，有具體之規 範，以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 及客戶權益。</p> <p>票券公會：</p> <p>(1) 依財政部規定，本公會請會員公司應配 合「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相關規 定(並增列恐怖份子名單及更新不合作國家名 單)，注意疑似洗錢表徵，應嚴加查察，並立 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p> <p>(2) 本公會所屬相關委員會並依實際作業上 所遇之問題(如開戶、轉帳等)提會討論，訂 定同業一致性之解決方案，積極防制「人頭帳 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p> <p>(3) 本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文財 政部為避免實務上窒礙難行並兼顧有效落實 防制洗錢目的，檢送本會新修訂之「票券商防 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p> <p>(4)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財融 (四)0928010032 號函覆本會，研擬之「票 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修正案，請參照</p>
--	--	--	---

				<p>「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增訂員工獎勵措施及恐怖份子及不合作國家名單，並增訂「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需報財政部備查」。</p> <p>(5) 本公會為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所屬會員在執行上所遇到之問題共商因應之道，將集思廣益，確實找出病因，對症下藥，提會討論。</p> <p>證券公會：</p> <p>(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副知本公會有關證券商查核缺失項目中，若有違反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部分，本公會並另行發函通知該違規證券商改善，以加強徵信管理作業。</p> <p>(2) 定期彙整證期會對證券商及其違失人員相關處分案件提報本公會紀律委員會。</p> <p>(3) 本公會每年度定期編印「投資人如何取得證券暨期貨相關資訊？」手冊，九十一年度九月份共印製十二萬八千二百本宣導手冊，分送各相關單位及會員公司，免費提供投資人取閱參考、宣導如何取得相關投資訊息並據以認識正確之投資觀念及確保</p>
--	--	--	--	--

				<p>其權益，例如：「切勿將帳戶供他人申購有價證券」、相關有價證券買賣「投資人之問與答」及「投資人之權利與義務」證券與期貨交易常見問題暨違法案例」等確保客戶權益資訊之宣導。</p> <p>(4)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再發函會員券商確實執行內稽內控制度、加強徵信管理與嚴防人頭戶並落實本人開戶規定，以積極預防金融犯罪並確保證券商及投資人之權益。</p> <p>期貨公會：</p> <p>(1) 本公會會員均依照台灣期交所所頒訂之內控制度，訂定開戶程序，並由會員公司之內部稽核及期交所進行例行查核，以確保期貨商落實開戶規定，杜絕人頭戶。</p> <p>(2) 期貨交易前須先存入資金，平倉後資金也僅限存回交易人本人之帳戶，故與證券市場相比，期貨市場較無利用人頭帳戶擴張交易之問題。</p> <p>(3) 目前僅課徵期貨交易稅，未徵期貨所得稅，故無利用人頭戶來逃避期所稅之情形。</p> <p>(4) 台灣期貨交易所對於單一交易人訂有部位限制，若能放寬限制，則更可有效降低期貨市</p>
--	--	--	--	---

				<p>場人頭戶發生之可能。經本公會向台灣期交所反映，台灣期交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放寬選擇權部位限制為自然人一千二百口，法人四千口。</p> <p>(5) 本公會擬訂「期貨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奉證期會核備，並提供會員公司制訂相關辦法。</p> <p>投信投顧公會：</p> <p>(1)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檢送經證期會核定修正之「會員自律公約」予各投信投顧公司，並要求確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p> <p>(2)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有關投信投顧公司接受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防制「人頭帳戶」之具體執行步驟如下：</p> <p>甲、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p>	
--	--	--	--	---	--

				<p>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p> <p>乙、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p> <p>丙、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p> <p>丁、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p>
--	--	--	--	---

	<p>(三) 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中程措</p>	<p>法務部</p>	<p>92.12.31</p>	<p>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p> <p>戊、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p> <p>己、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p> <p>庚、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份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p> <p>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p> <p>基於保險業並不會如同銀行或證券業有頻繁的資金存取情形，繳交保險費的目的在於獲取保障；且訂立契約時多須經過包括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之勸查及被保險人身體與財務狀況等核保方面之評估。因此並不會像其他金融業容易發生人頭帳戶之情形。</p> <p>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 業依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金融局部分採甲案(得撤銷)，證期會部分採乙案(無效)，分別立法。</p>	<p>已完成</p>
				<p>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p> <p>戊、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p> <p>己、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p> <p>庚、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份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p> <p>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p> <p>基於保險業並不會如同銀行或證券業有頻繁的資金存取情形，繳交保險費的目的在於獲取保障；且訂立契約時多須經過包括保險利益、保險標的之勸查及被保險人身體與財務狀況等核保方面之評估。因此並不會像其他金融業容易發生人頭帳戶之情形。</p>	

<p>一、加強金融 犯罪檢查</p>	<p>加強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查緝人員專業訓練：</p>	<p>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部）</p>	<p>92.4.30</p>	<p>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及保險法請比照甲案，併同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於簽奉核准後，送請行政院審議」，分別於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七法律各增訂一條條文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其中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奉核定，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律修正條草案，刻正陳核中，擬於奉核後，函報行政院審議。</p> <p>1、強化金融機構不法交易查核：</p> <p>財政部金融局：</p> <p>(1) 持續加強辦理金融檢查，如發現有涉及不法之金融案件，則蒐集相關資料移請司法檢調等單位偵辦，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至目前已移請司法檢調等單位偵辦者計七案。</p> <p>(2) 邀集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檢處及中央存保公司研擬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格式，以供各金融檢查單位作為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業務參考依據。</p> <p>(3) 為配合金融犯罪查緝有效執行，於金融檢查</p>	<p>已完成</p>
	<p>施)</p>				

			<p>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案並獲決議通過：建請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時，如發現可能涉有違法或異常情形，應深入瞭解，詳為蒐集相關事證，並於金檢報告中詳予揭露，以利即時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p> <p>(4)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罪。</p> <p>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p> <p>(1)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進駐協助查緝金融犯罪。</p> <p>(2) 針對部分經營發生重大問題銀行，分析其經營問題，並就金融檢查特須注意事項鍵入檢查重點事項，供檢查人員參考。</p> <p>(3) 增(修)訂部分檢查重點查核項目表，包括信託業務、內部控制等，以加強法規遵循及內部管理之查核。</p> <p>(4) 研訂金控公司銀行子公司關係人授信、交易及防火牆等項目之「重點查核項目表」，以防範非法交易。</p>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1) 對調整後淨值為負或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應予評估資產評估、利害關係</p>
--	--	--	---

		財政部證期會 (法務部)	92.4.30	<p>2、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p> <p>財政部證期會：</p> <p>(1)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2) 督導證券週邊相關單位針對上市(櫃)公司內控進行例行及專案查核。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瞭解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相關規章執行，本會多次邀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單位共同研討其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准予備查在案，俾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p>	已完成
				<p>人及大額關聯戶授信案件查核，計三十八單位。</p> <p>(2) 對民眾檢舉金融機構不法授信或蓄意掏空金融機構資產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一七單位。</p> <p>(3) 配合高檢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本公司指派一名檢查人員協助查緝金融犯罪。</p> <p>(4) 配合修改對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管理階層道德風險之查核重點，以加強查核並防範舞弊及掏空等金融犯罪行為。</p>	

				<p>制度進行平時及專案查核之依據。</p> <p>(3) 證期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成立平時及例外管理之不法案件移送聯合查處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研擬「對上市公司不法情事函送偵辦案件作業要點」及「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異常查核暨移送作業要點」報會，並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准予備查。</p> <p>(4) 持續加強辦理公司查核，發現可能違法情事或異常情形，即主動瞭解並蒐集相關事證，並將涉嫌違法之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計有八案。</p>	
		財政部證期會 (法務部)	92.4.30	<p>3、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p> <p>財政部證期會：</p> <p>(1) 督促證交所及期交所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交換，提昇查核效率。</p> <p>(2) 配合股票選擇權之推出，建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程序。</p> <p>(3) 落實執行資訊互換及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p> <p>(4)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就「建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程序」相關事宜進行討論。</p> <p>(5)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初步研擬「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p>	已完成

		財政部金融局 (證期會、保 險司、中央銀	92.4.30	4、建立查核資訊之通報系統： 財政部金融局： (1) 為加強金融控股公司之監控，研擬金融控股	已完成
				<p>序」，訂定相關通報及查核項目預警作業流程。</p> <p>(6)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派員至證期會報告有關線上監視通知、預警分析作業及個股選擇權標的股票之間可能發生之關聯之探討。</p> <p>(7)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始觀察南亞等五種個股選擇權標的股票之價量變化及跨市場之關聯性。</p> <p>(8)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派員至證期會報告有關離線監視查核、分析作業及個股選擇權標的股票可能衍生之連動關係與違法行為之要件標準及兩市場之處理原則。</p> <p>(9)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派員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簡介個股選擇權交易現況，雙方並就各自初步研擬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草案，交換意見。</p> <p>(10)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擬定「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草案，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10805號函准予核備。</p>	

		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p>公司統一申報資料格式及指定單一申報窗口</p> <p>甲、邀集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檢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資料規劃小組」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請金融控股公司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向財政部金融局申報，副知中央銀行。</p> <p>乙、撰寫「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資訊之申報系統所需之相關程式，並完成相關程式測試。</p> <p>丙、辦理金融控股公司以網際網路申報報表及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局相關單位使用申報資料之教育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p> <p>丁、自九十二年一月起金融控股公司以網際網路申報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p> <p>(2) 建立檢警調、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聯絡窗口，以利配合司法檢調單位偵辦。</p>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中央	92.4.30	5、加強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三單位之聯合訓練機制，促進檢查經驗之傳承交流，提升金融犯罪檢查效能；	已完成

		<p>銀行金融業務          檢查處、中央          存款保險公司          (法務部、銀          行公會、證券          公會、壽險公          會、產險公          會、期貨公          會、票券公          會、信託公          會、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及會計師          公會)</p>		<p>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派任專業人員擔任          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或提供法官          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員額，加強司法檢調人員          瞭解金融法規及實務，並雙向溝通，有效辦理          金融犯罪案件；為強化司法檢調人員專業，督          導金融機構相關公會或基金會(如：銀行公          會、保險公會、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投信          投顧公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          計師公會等)辦理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弊          案、掏空資產、詐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          討會；</p> <p>財政部金融局：</p> <p>(1) 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之「九十一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          第一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至二          日舉行，第二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三十一日舉行。</p> <p>(2) 配合法務部司法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幹訓          所、洗錢防制中心、警政署及國安局等單位舉          辦訓練課程，派員擔任「金融機構與企業間資          金動向查核」等課程講師，加強與該等單位經          驗交流。自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四月底計          五人次十五小時。</p>	
--	--	--	--	---	--

				<p>(3) 協助銀行公會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及十九日共同辦理「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以增進法官金融專業能力及辦理重大金融辦案人員對金融犯罪態樣及犯案手法之瞭解。另銀行公會預定於九十二年四、五月間舉辦司法檢調人員第七期及第八期「信用卡實務及法務研討會」，研討信用卡詐欺風險案例等。</p> <p>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p> <p>(1) 依據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之「九十一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第一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至二日舉行，第二梯次聯合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及三十一日舉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報「九十二年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p> <p>(2) 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已於九十一年八月派員擔任「司法實務研討會」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另於九十一年十月派員擔任法務部主辦之「現職政風人員政風業務專精講習」講師。</p> <p>(3) 爾後司法檢調等單位舉辦之訓練，將繼續支援相關課程講師。</p>	
--	--	--	--	---	--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1) 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二月與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辦理金檢人員聯合訓練，計二期次。</p> <p>(2) 辦理金融弊案、掏空資產犯罪案例分析及其證據之蒐集與保全等研討會計一八場次，以探討金融弊案態樣及查核技巧。</p> <p>(3) 委託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業務訓練，以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計二期次。</p> <p>(4) 辦理金融控股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查核應注意事項及重點項目研討會，計二場次。</p> <p>財政部證期會：</p> <p>(1) 辦理證券期貨法規、實務案例分析研討會，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辦二期；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舉辦為期五天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研究會，其研究主題係以市場制度、交易實務之講題為主，並輔以實地參訪。</p> <p>(2) 為建立長期例行性證券期貨法規、實務案例分析研討會，九十一年已於十月及十一月分別舉辦第二十三期及第二十四期。</p> <p>甲、內容包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制度與交易</p>	
--	--	--	--	--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法務部、銀	92.4.30	6、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 財政部金融局： (1) 協調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協助辦理「金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三至十五日、八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二	已完成
				實務介紹、證券交易法適用疑義與實務上之問題、公司治理與董事監察人職責、掏空公司之行為與責任、內線與短線交易、市場炒作型態、財報不實與會計師責任、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違法案例等，參訓檢察官二十位、法院法官十五位、調查局三位、內政部警政署三位。 乙、研習目的：期溝通證券期貨界與司法界對違法案件之看法，加速重大違法案件之審查，保持彼此密切連繫，以助市場健全發展。 財政部保險司： (1) 觀摩銀行公會與司法人員訓練所共同辦理之「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 (2) 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至十四日督導產壽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防制保險詐欺案件實務研討會」。	

		<p>行公會、證券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期貨公會、票券公會、信託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公會)</p>		<p>十七至二十九日共舉辦四梯次，參加受訓學員包括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證期會、保險司、金融局及中央存保公司等共五〇六人。</p> <p>(2) 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舉辦「金融控股公司查核訓練課程」，以增進檢查人員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證券、保險、期貨、票券及信託等業務瞭解。</p> <p>(3) 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辦理「金融控股公司稽核人員查核訓練班」，以提昇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技能。</p> <p>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p> <p>(1) 九十一年六月底七月初及九十二年一月初分別舉辦金融控股公司檢查相關訓練。</p> <p>(2) 九十一年七月、八月派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金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相關課程。</p>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1) 派員參加金融控股集團專業訓練課程。</p> <p>(2) 委託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業務訓練，以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p>	
--	--	--	--	---	--



			<p>主動洽請檢察機關偵辦；對可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應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調查，以利證據蒐集及案件偵辦。加強落實金融機構違法辦理授信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p> <p>金融局：</p> <p>金融主管機關對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或可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已主動洽請檢警調單位調查偵辦，如菲律賓首都銀行在台分行等，又為利案件之調查偵辦，已要求各金檢單位於金融檢查報告中詳述案情並加以蒐證，俾利釐清相關涉案人員之責任。</p> <p>3、協調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對於疑似保險詐欺犯罪之查緝，主動邀請保險業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金檢單位應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請保險司提供保險業專家學者名單，並納入專家資源資料庫。金檢單位並已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p> <p>中央銀行：</p> <p>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二年一月</p>	<p>已完 成</p>
--	--	--	---	-------------

				<p>十三日，分別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案件需要，提供相關金檢資料、法規或有關意見供參，以協助查緝金融犯罪。</p> <p>金融局：</p> <p>已指派專業人員進駐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p> <p>4、高檢署應督導各地檢署對重大金融犯罪應速偵速結，從重求刑。並對金融犯罪之不法所得儘速查扣並對犯罪嫌疑人限制出境：</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涉嫌人宜予限制出境，將其不法所得儘速扣押，並將案件速偵速結，從重求刑。</p> <p>5、檢調機關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在不影響偵查秘密之原則下，應定期與行政機關溝通，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p> <p>法務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

				<p>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後，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定期與行政機關溝通，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p> <p>金融局：</p> <p>金融局與央行金檢處已定期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輪流舉辦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訓練對象包括央行金檢處、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公司及存保公司等金檢單位之檢查人員，未來視需要增加講授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之案例，並作雙向溝通，俾增進檢調機關與金檢單位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屆時將請法務部推薦講師。</p> <p>6、研議訂定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研訂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正付梓中，將於該手冊付梓後分送檢察官及相關司法單位，並提供金檢人員參考。</p> <p>7、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查緝跨國金融犯罪：</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已訂頒「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

			<p>協定作業要點」加強執行國際司法互助。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與英國文化貿易辦事處合辦「打擊恐怖份子及洗錢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交換意見，研討防制及查緝跨國金融洗錢犯罪。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查緝跨國金融犯罪。</p> <p>8、請檢警調單位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又九十一年度金融機關申報可疑案件共一、一四〇件，移送警調機關調查者二〇八件，經地檢署起訴案件共八九件，執行成效良好。</p> <p>內政部：</p> <p>內政部（警政署）已發函所屬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市）警察局請督導所屬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p> <p>9、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金融檢查及檢警調</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p>有功人員，請各單位建立重賞及破格升遷機制：</p> <p>金融局：</p> <p>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核定「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該要點規定：核發對象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機關參與偵破或協助偵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有功人員，經費來源由法務部調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另內政部警政署亦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准予發給協助警察機關偵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人員獎勵金。</p> <p>法務部：</p> <p>檢察官之人事升遷及相關獎勵規定已臻完善，法務部將不特別針對檢察官部分訂立偵查金融犯罪之重賞及破格升遷機制，但對偵辦金融犯罪有功之檢調人員將從優敘獎。</p> <p>內政部：</p> <p>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破獲有功之員警，依相關規定，審酌予以敘獎或破格升遷。</p> <p>10、金融檢查及檢警單位人力、預算及資源應予充實：</p> <p>金融局：</p>	<p>已完成</p>
--	--	--	--	--	------------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已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設檢查局，將目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檢人員加以統合，其編制人力並已視目前需要，酌量予以增加，以因應未來人力需求，該法立法完成後，將可紓解金融人力不足之問題。</p> <p>法務部： 法務部將持續招考具有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並儘速補充檢察官員額。</p> <p>內政部： 偵查第七隊及第九隊各配置三十人，除專責偵辦經濟暨網路犯罪外，並配合金融主管機關查緝金融犯罪。</p>	
<p>三、加強金融犯罪查緝</p>	<p>(二) 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p>	<p>法務部 內政部 財政部 金融局 證期會 保險司 (中央銀行 中央存款保</p>	<p>92.4.30</p>	<p>1、金融機構對疑似網路金融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定通報： 保險司： 保險司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加強對疑似網路保險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定通報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及保險司。 金融局：</p>	<p>已完成</p>

		險股份有限公司)	<p>金融局已檢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給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請金融機構對資訊與網路系統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通報金融局，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措施，金融局於接到有關金融犯罪案件通報即聯繫檢調單位，做必要之處理。</p> <p>2、加強金融機構防制網路駭客入侵：</p> <p>金融局：</p> <p>金融局為防範駭客入侵，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請銀行應即加強連接網際網路電腦系統之資訊通訊安全，並請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p> <p>證期會：</p> <p>另證期會為防制駭客入侵證券商網路下單系統，已執行下列措施：全面完成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認證機制之建置，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網路下單之證券商計有七十家，占所有經紀商家數一二二家之五七%；實施「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檢查項目，將該檢查項目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列入證券商每年例行查核之檢查項目；實施「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俾證券商得以遵循參考；關於證券商執行資通安全之</p>	已完 成
--	--	----------	---	------

			<p>缺失，證交所業已輔導改善，並修改「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查核項目，由三三項增加為六二項，並請證券商公會增加資通安全查核項目與教育訓練，由證交所支援，以提昇證券商資通安全水準；另研擬證券商資訊安全政策之標準，供證券商參考；及將目前區分七大項之證券商資通安全查核作業，轉換至行政院稽核服務團之十大項、二三三小項作業編排方式，以符行政院版本。</p> <p>保險司：</p> <p>保險司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加強防制網路駭客入侵。</p> <p>3、整合檢警調單位及各相關金融機構資源以利及早規劃查緝網路金融犯罪：</p> <p>內政部：</p> <p>內政部警政署已由刑事警察局經濟暨網路犯罪專責之偵查第七、九隊，各指派專人配合辦理。</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台高檢成立金融查緝督導小組，可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相關單位即可有效協商溝通，打擊金融犯罪。</p> <p>金融局：</p> <p>金融局已協調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法</p>	<p>已完成</p>
--	--	--	---	------------

			<p>務部調查局及相關金融機構，建立打擊人頭帳戶犯罪之警示通報機制，在此機制下警調單位將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帳號提供給相關銀行，銀行於接到帳號，應配合客戶於臨櫃交易時提醒客戶，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銀行研判存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情形時，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銀行對疑似犯罪通報警調單位，並由銀行業者全力配合警調單位辦案。</p> <p>4、建立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與法務部間對重大金融弊案之通報系統；並允許財政部與法務部內部查詢網路連線，俾財政部能迅速掌握金融犯罪移送法辦案件動態，以利追蹤；</p> <p>法務部：</p> <p>法務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已指定專線(02)23712334，俾利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通報重大金融弊案。</p> <p>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p> <p>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復同意財政部直接透過其內部網路查詢資料，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復財政部，同意以專線連線方式連接法務部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進行查詢及下</p>	<p>已完成</p>
--	--	--	--	------------

			<p>載作業，查詢電腦台數以二台為限（金融局、證期會各一台）。在電腦連線完成前，財政部仍將定期赴法務部查詢，俾能迅速掌握金融犯罪移送法辦案件動態，以利追蹤。目前財政部金融局與證期會正積極與法務部資訊處接洽有關向中華電信辦理專線連線申租事宜。</p> <p>保險司： 保險司已檢視並強化壽險公會高保額保件通報系統。</p> <p>5、對偵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網站公布起訴書內容：</p> <p>金融局： 財政部金融局已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於網站公布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書之主文及判決書之全文，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公布起訴書三十二件及判決書三十二件。後續並隨時向司法院、法務部取得判決書、起訴書資料並定期於該局網站更新。</p> <p>證期會： 財政部證期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初於網站公布三十七件起訴及判決案件，以起訴時間先後排列及建置判決書電子檔之連結方式公布，俾利社會大眾瀏覽所公布之案件，期能快速查詢與</p>	<p>已完成</p>
--	--	--	---	------------

<p>四、速審速決 維護金融 紀律</p>	<p>設立專庭審理重大金融犯罪 加速案件之審理</p>	<p>法務部（中央 銀行、財政部 金融局、證期 會、保險司） 涉及跨院協 調</p>		<p>瞭解判決內容。另為利了解尚未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案件起訴情形及進度，續與法務部積極聯繫，俾迅速掌握案件移送法辦之動態，並定期更新，截至目前該會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案件起訴及判決案件共四十件。</p> <p>保險司： 保險司尚無相關偵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1、建請司法院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提高審理之效率及品質。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爆發，不僅造成國家整體金融環境衝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害社會大眾存款人權益。為打擊金融犯罪，伸張社會正義，使違法者儘速獲致法律應有之制裁，並向犯罪者提起民事追償，允宜設立專庭審查，速審速決，俾收儆懲之效：</p> <p>司法院： （1）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院以廳刑一字第二一二九〇號函各法院就重大金融犯罪設專庭或專股處理。 （2）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第二八四條之一，明訂「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p>	<p>已完成</p>
				<p>瞭解判決內容。另為利了解尚未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案件起訴情形及進度，續與法務部積極聯繫，俾迅速掌握案件移送法辦之動態，並定期更新，截至目前該會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案件起訴及判決案件共四十件。</p> <p>保險司： 保險司尚無相關偵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將可有效減少第二、三審審理期間，提高審理之效率。</p> <p>(3)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重大金融犯罪設專庭或專人(股)設置情形予以調查彙整，其中七處法院已設置專庭，十八處指定專人(股)辦理，並有部分法院由庭長專辦。</p> <p>(4)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訂定設置金融犯罪專業法庭之條文。</p> <p>2、不定期舉辦法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犯罪個案研討會，以加強法官對金融法令及犯罪態樣之瞭解：</p> <p>證期會：</p> <p>(1)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與司法人員訓練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針對法官、檢察官及調查人員共同舉辦兩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經常辦理)</p> <p>(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將於本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七日計五</p>	<p>已完成</p>
--	--	--	--	--	------------

				<p>日對法官辦理第二期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研究會（初級班）。</p> <p>金融局：</p> <p>金融局為加強法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犯罪個案之瞭解，於九十二年提供每期十二名新進司法人員至該局進行實務訓練，計兩期次共二十四名司法人員訓練，並預計在九十三年亦提供兩期次各十二人，以落實司法關對金融實務之瞭解。</p> <p>法務部：</p> <p>法務部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分二梯次舉辦「金融犯罪實務研習會」，每梯次一星期，每梯次三十四人。對象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員。</p> <p>3、協調司法及檢調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p> <p>(1) 由各機關建立一個聯繫窗口以強化溝通聯繫管道，以加強打擊金融犯罪。(經常辦理)</p> <p>(2)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組會議已決議由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央銀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及金融局等單位提報一聯繫窗口，以提供各單位聯繫使用。</p> <p>(3) 司法單位、檢察機關及金融檢查機關間聯繫</p>	<p>已完成</p>
--	--	--	--	---	------------

				<p>窗口，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並提報第三次分組會議核備。</p> <p>4、案件審理中，有必要時請金融主管機關、檢察官提供相關及明確之證據供調查：</p> <p>(1) 「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分組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其責任除加強查緝金融犯罪外，並配合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協助派員比對帳證釐清案情，以利案件儘速審結。</p> <p>(2) 司法院亦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文各法院爾後辦理此類案件，必要時得洽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協助比對帳證。</p> <p>(3) 司法院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請法務部促請檢察官於處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時，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善盡舉證責任。</p> <p>5、建請司法院研修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金融犯罪民事求償案件雖往往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而同時由刑事庭審理中，惟該等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並非民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且民事法官依法本得獨立認定事實，不互相拘束，因此縱該等犯罪事實在刑事庭同時審理，亦無礙民事程序之進行。是依</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

				<p>目前訴訟法之規定，該等民事審理程序即不然因此而停止。將目前已繫屬於民事庭之求償案件進行實質審理判決，使相關求償案件儘速獲得結果，以利保障人民之福祉，並利法制之建構：</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p> <p>司法院：</p> <p>(1) 司法院函復表示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民事案件必需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能審理。</p> <p>(2) 司法院函復表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已規定不能任意裁定停止訴訟。</p> <p>(為避免主管機關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起民事訴訟時因須提供擔保或繳納裁判費致生阻礙，「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備案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已增列免提供擔保及免繳裁判費之規定，保險法則刻正研議中。)</p> <p>6、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p>	<p>已完成</p>
--	--	--	--	---	------------

				<p>四百八十七條以下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刑事法官亦最瞭解被告當事人間責任輕重，同時判決賠償金額可落實裁判公平，又可節省求償案件訴訟期間。因此建議法院刑事庭能真正落實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於刑事判決時將求償訴訟一併審結，以加速案件之進行：</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p> <p>司法院：</p> <p>(1) 司法院函復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一二八八號函請各法院訂定刑事庭法官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為實體判決之獎勵辦法。目前各法院均已訂定具體之獎勵辦法。</p> <p>(2) 司法院函復表示刑事訴訟法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完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一一九五號函行政</p>	<p>已完成</p>
--	--	--	--	--	------------

				<p>院徵詢意見。</p> <p>7、建請司法院研修內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之速審速決：</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內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決。</p> <p>司法院：</p> <p>(1) 司法院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第一、二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該案件，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p> <p>(2) 司法院復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七日內指定期日，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七日。另法院指定重大金融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案後三十日。</p> <p>8、修法或通案建請法官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科處</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	--	--	--	-----------------------

				<p>罰金時，參考刑法第五十八條斟酌加重；</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法官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科處罰金時，參考刑法第五十八條斟酌加重。</p> <p>司法院：</p> <p>司法院函復表示將於適當時機向法官提示。</p> <p>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p> <p>為提高金融犯罪刑罰，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等單位已配合修訂之相關法律提高罰金，計有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法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送立法院審議。</p> <p>9、建請司法院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或司法人員考試中增列財金相關法規；</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p>	<p>已完成</p>
--	--	--	--	---	------------

			<p>司法院：</p> <p>(1)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復表示將於遴選替代役男至該院服勤時，增列商學院財經科系畢業者之資格條件，並通函各法院於招考法官助理時酌增具專業背景人員，以配合金融改革之推展。</p> <p>(2)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銀行公會請各會員提供退休銀行金融檢查暨外稽核人員名單，以提供法院審判金融之諮商、協助參考。</p> <p>(3)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就蒐集之銀行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函送各法院提供法官審理金融犯罪案件請求諮詢協助之參考。</p> <p>金融局：</p> <p>(1)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函請銀行公會就各會員銀行所填復退休金融檢查暨外稽核人員彙整名單函報本局。銀行公會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全風字第○六七五號函將各會員銀行填報予司法院之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彙整報本局。</p> <p>(2) 另鑒於現行司法人員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p>	
--	--	--	--	--

				<p>習所受訓時，已針對相關金融法令及犯罪態樣排入訓練課程，且相關金融專業知識，主要仍需透過實際審理經驗及訓練來獲取，本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對於執行項目「建請於司法人員考試中增列財經相關法規」乙節，予以刪除。</p> <p>(3) 上開決議提經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報告，惟該次會議仍決議建請考選部於司法人員考試應試資格或考試科目中增列金融法規相關科目。業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融(六)字第○九二六○○○一三四號函建請考選部參考辦理在案。</p>
--	--	--	--	---